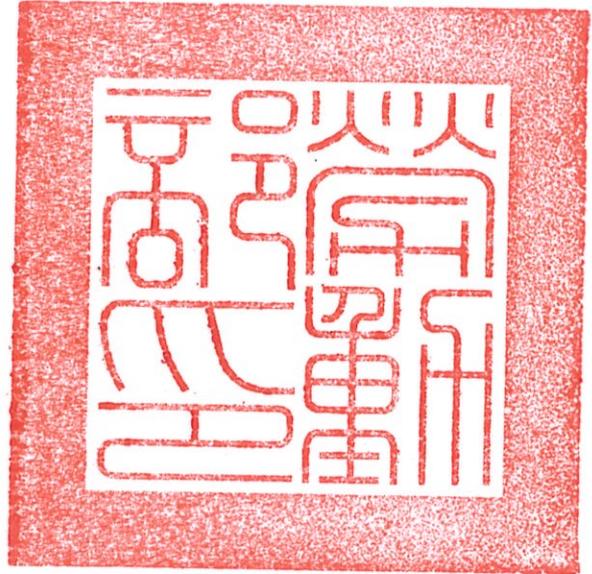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1184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附表10所定特殊體格（健康）檢查之格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規則第16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按其作業類別實施特殊體格檢查；每年或於變更勞工作業時，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；檢查項目，應依本規則第16條附表10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特殊體格（健康）檢查結果，雇主應依附件格式記錄，檢查紀錄至少保存10年；相關電子檔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）職業衛生/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區下載。
- 三、本部107年10月9日勞職授字第1070200301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許銘春